

对学校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

我市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全面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陈贯宇)学校食品安全关系青少年身心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美满幸福。近日,记者从市政府食安办获悉,从6月16日起,我市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学校食品安全全面专项检查。

市政府食安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市把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持续开展治理整顿,学校食品安全整体状况稳中趋好。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决定对全市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全面开展专项检查。此次专项检查将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

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文件精神,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进一步推动社会协同共治,坚决守住学校食品安全底线,全面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同时,在此次检查中,市政府食安办将采取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对各地进行督导检查。

据悉,此次检查的主要内容: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校领导陪餐制,加强食堂日常管理检查,食堂基础设施设备配备、校园自备水源质量、社会各方监督等情况;校园食堂经营者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

括学校食堂经营者的资质、条件和能力,食堂内部的流程布局、从业人员培训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及维护管理、原辅料采购、餐饮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控制、食品留样、售卖价格等;坚决杜绝层层转包现象;校外供餐单位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校外供餐单位的供餐资质、条件和能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人员,设施设备配备及维护管理,从业人员培训健康情况、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成品分装、配送运输全过程等情况;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当地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食品安全

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情况,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改革进展、乡(镇、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派出机构设立和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等情况;相关部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完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对学校食品安全评价考核、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等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抽查考核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情况,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教育等情况,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学校食品安全犯罪行为情况,以及当地对近年来发生的学校食品安全事件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各地保障学校食品安全的经验做法,主要包括各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6S”管理或“4D”等先进管理模式,食材采购、追溯体系、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社会共治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机制。

“此次检查,要求各市、县、乡级政府认真对照检查内容,对行政辖区内所有学校(含幼儿园)和校外供餐机构逐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做到应查尽查、无死角、无遗漏;坚持疏堵结合,从严从快整改,严惩违法行为,实现检查对象全覆盖、问题整改全覆盖、违法行为查处全覆盖。”市政府食安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同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共享绿色和谐魅力许昌

食品药品安全

主办单位: 许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安全投诉、咨询热线: 12315



禹州市 召开食品安全工作暨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张振坤)6月16日上午,禹州市召开2020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暨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推进会。

会上,禹州市政府食安办有关负责人通报了近期全省食品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传达了省、市加强餐饮暨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6月15日禹州市委书记黄河调研禹州市市场监管局时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要求。会议还对该市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

会议强调,要提升站位,充分认识抓好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用“四个最严”来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夯实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各级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的政治责任,时刻绷紧食品安全这根弦;要全面排查,彻底整治问题隐患,强化对敬(养)老院、学校、集体聚餐点“一老一少一集聚”领域的监管,加强对生鲜、冷冻畜禽肉类、水产品及其制品的排查,做到源头可追溯,风险可控,加大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商超、餐饮单位等重点环节的检查力度;要严格信息报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信息通报机制,科学分析,审慎定性,严谨谨慎,规范报送。

长葛市市场监管局 为学校食堂和养老机构集体食堂筑起“安全港”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陈晓芳)“食材购进索证索票落实了吗?”“食品留样多长时间?”……6月11日,长葛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静轩带领相关人员对养老机构和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据悉,为加大学校食堂和养老机构集体食堂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近日,长葛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夏季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大整治行动。

当日,督导组先后来到安逸居老年公寓、老来乐老年公寓和长葛市第三高级中学食堂,重点对食堂操作流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设施设备和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加工环境、食材购进索证索票、食品留样、原料储存等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督导组现场责令整改,并要求属地市场监管所做好定期“回头看”工作,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从重从严查处,确保各项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努力为学校食堂和养老机构集体食堂筑起食品安全的“安全港”。

督导组指出,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把餐饮食品安全“4D”“6S”管理模式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要定期组织人员对食堂开展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坚决不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高风险食品,规范食品加工行为,做好餐用具清洗消毒管理;要定期组织培训,学习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利用好豫食安App考核系统,增强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规范用餐活动;要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并设立专柜,做好各项食品安全记录;要加强“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建设,摄像头保持24小时工作,实时接受社会监督。

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出倡议 大力推进“公筷公勺·文明用餐”行动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陈贯宇)近日,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出倡议,号召广大市民、全市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公筷公勺,大力推进文明用餐行动,以“小餐桌”捍卫“大健康”,以“新餐桌文明”推动“社会大文明”。

倡议提出,各酒店、餐馆、单位食堂等餐饮单位是践行“新餐桌文明”的主体,要把好守好“舌尖上的安全”,自觉主动做到菜品明码标价、诚信经营;餐饮用具严格清洗消毒,从业人员佩戴口罩手套,杜绝飞沫传

播污染;礼貌劝导用餐者使用公筷公勺,实行分餐制;温馨提醒适量点餐,推广“光盘”行动、打包服务,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实行明厨亮灶,主动接受广泛监督;制作使用公筷公勺、倡导分餐的宣传海报、墙贴、小桌卡,创新设计公筷公勺标识,友善提醒、引导用餐者积极使用公筷公勺,共同营造文明用餐的良好氛围。

市民也要积极参与到“公筷公勺·文明用餐”行动中来,无论在家还是在外出,养成“一菜一筷、一汤一勺”的健康习惯,实行分餐制,各取所食,让公筷公勺成为餐桌“常客”,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引导家人养成使用公筷公勺、文明用餐的良好习惯,践行文明用餐新理念。

此外,市民也要积极行动起来,向身边亲朋好友宣传使用公筷公勺,影响带动身边越来越多的人形成使用公筷公勺的意识和习惯。广大党员干部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要带头践行,示范引领,向身边亲朋好友宣传使用公筷公勺、实行分餐制的重要意义,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做“公筷公勺·文明用餐”行动的推广者。

我市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获省督导组肯定



省督导组在我市学校开展检查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陈贯宇)6月13日至16日,省政府学校食品安全第17专项督导组在河南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尹光炬的带领下,对我市学校及餐饮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督导。

据悉,6月13日,全省餐饮暨学校食品安全省级专项检查动员会在省市场监管局召开。会后,省政府食安办会同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

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成立17个检查组,奔赴全省各地对餐饮尤其是学校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采取随机抽取、直奔现场的方式进行。督导组一行先后深入禹州市褚河镇北大公学小学部、禹州高级中学、禹州市直第三幼儿园食堂及褚河镇桃园酒店(农村集体聚餐点),我市东城区市政府幼儿园兴业路分园、东城实验小学、东城实验中学、

许昌市第二高级中学及许昌学院食堂,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长葛市成发幼儿园、长葛市第十一初级中学、董村中心小学食堂及长葛市第十三碗饭店(农村集体聚餐点)等,重点检查6个方面的责任落实情况,即在学校主体责任方面,检查学校是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校领导陪餐制,是否强化食堂基础设施设备配备等;在校园食堂经营者责任方面,检查经营者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原辅料采购、餐饮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坚决杜绝层层转包现象;在校外供餐单位责任方面,检查供餐单位资质、条件和能力,设施设备配备及维护管理,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成品分装、配送运输全过程等;另外,还重点检查了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情况、相关部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农村集体聚餐管理情况等。督导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其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

通过检查,督导组对我市的食品安全,特别是校园及餐饮食品安全工作表示肯定,并对下一步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了要求和改进意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督导为契机,加大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力度,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确保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功。

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检查组

对长葛市瑞康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姜英)6月11日,河南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检查组对长葛市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增加企业经营范围和增加仓库面积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现场核查。

检查组一行首先认真听取了该公司负责人关于经营现状和未来规划的

汇报。随后,检查组深入长葛市瑞康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察看,对该公司药品阴凉库、常温库、冷库的设施设备、制冷系统、计算机系统、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等进行详细现场检查,并详细了解了该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实施及人员配置、培训等。经过现场核

查,检查组对该公司增项内容表示肯定。瑞康医药有限公司顺利通过验收。

据悉,该公司取得许可后,将对长葛市药品经营行业起到更好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长葛市的药品供应能力,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群众的购药需求。

魏都区强化夏季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胡潇潇)为消除夏季食品安全隐患,确保群众饮食安全,6月10日,魏都区政府食安办组织召开夏季餐饮食品安全工作培训会,魏都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和86个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市政府食安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魏都区夏季餐饮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随后,魏都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分别就食用农产品质

量安全、夏季餐饮门店排查注意事项对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了培训。

会议要求,全面排查隐患,各街道办事处、各社区要结合《魏都区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生鲜肉及食用农产品溯源管理专项检查通知》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督促承办6桌以上餐饮门店负责人提前到社区进行包桌备案,同时及时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其做好监督检查、食品留样等管理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各街道办事处、各社区要在辖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举办讲座等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进企业、进学校、进机

关、进社区、进医院等“五进”宣传活动,大力普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夏季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参照《魏都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熟悉突发事件食品安全事件信息上报、处置流程、维稳善后等工作,不断提高辖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同时,会上还下发了《您需注意的9个夏季食品安全常识》《2020年魏都区开展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夏季生鲜肉及食用农产品溯源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三文鱼类海鲜产品专项检查



该局执法人员开展三文鱼类海鲜产品检查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王旭文/图)“你们销售的有三文鱼吗?”“你们销售的水产品有没有产地证明?”……6月17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司秀山带领执法人员来到我市东城区亨源超市和胖子超市南海街店,对超市销售的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督导检查。

近日,北京部分地区出现与销售生鲜食品的农贸市场相关联的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病例后,市场监管局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市场销售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风险的通知》《关于开展三文鱼类海鲜产品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进行全面排查,同时围绕三文鱼类海鲜产品开展专项检查,无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的进口水产品及其制品,一律不得入场销售,同时坚决禁止餐厅、酒店等使用来源不明的水产品及其食品原料。

记者了解到,此次三文鱼类海鲜产品专项检查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水产品经营者和超市的三文鱼类海鲜销售者为重点,重点加强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对水产品及其制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对三文鱼类海鲜产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检查中,该局执法人员积极督促食用农产品

集中交易市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对入场食品经营者履行管理义务,查验并留存水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对进口水产品及其制品严格查验并留存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文件。同时,执法人员要求,水产品销售者采购时必须索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无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进口水产品及其制品,不得入场销售,同时坚决禁止餐厅、酒店等使用来源不明的水产品及其食品原料。在检查的同时,该局执法人员还积极督促指导相关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截至目前,该局共排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2家、农贸市场9家,大中型商超528家、小型食品经营单位2000余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28处。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1家单位经营有三文鱼类产品,相关的购货手续、购货商的资质及进口检验手续齐全,现场已下架,暂停销售。经检查,未发现我市有从北京有关市场购进水产品的情况。

司秀山表示,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开展三文鱼类海鲜产品专项检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全力以赴战疫情、保安全。

2020年许昌市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 化妆品科普小知识(三)

儿童化妆品的特点和选购建议

在我国,儿童化妆品是指供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使用的化妆品。由于该类人群的特点,产品所使用的原料都要安全性较高,并有一定的安全使用历史。产品和原料都要通过针对儿童使用的风险评估,才能作为儿童产品投放于市场上。

家长在为儿童选购化妆品时,有3点需要注意:1.注意产品是否适用于儿童,在选购新的化妆品前,可以先给儿童做个“皮试”。首先,在前臂内侧下部涂抹少量化妆品,观察一段时间,看涂抹部位的皮肤是否有红肿现象,或者是否有瘙痒、灼热和刺痛感,如无异常现象,再按照使用说明涂抹于所用部位进行正常使用。2.不要让儿童随意用成人化妆品,因为成人化妆品可能会添加一些功能性成分,会对儿童的肌肤产生较大的刺激。3.儿童应该在成人监护下使用化妆品,确保使用方法正确。同时,化妆品不能宣称有医疗作用,宣称能治疗儿童湿疹等皮肤病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要提高警惕。

消费者可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儿童需求选择合适的产品。1.防晒产品。对于新生儿来说,户外活动需求较少。6月龄以下婴儿皮肤娇嫩,体表面积与

体重的比值较高,涂抹防晒产品更容易发生不良反应,因此,不宜使用防晒产品,应当避免在日光直射期(每日上午10时至下午2时)外出。需要外出的话,尽量以戴帽子、打伞、穿浅色纯棉衣物等物理遮盖的方式防晒。对于6月龄以上至2岁的婴幼儿,仍以衣物遮盖防晒为主,也可以使用SPF10/PA+以内的物理性防晒产品,以霜剂产品为宜。2.沐浴和护肤产品。婴幼儿皮肤表面的pH值为4.0-5.9,现有研究表明,维持皮肤的弱酸性环境对于皮肤屏障的发育很重要,因此婴幼儿适宜选择弱酸性的洗护产品。婴幼儿沐浴的频率和时间应根据个体需要,结合不同的季节、环境来确定,通常每天或隔日沐浴一次即可,并选择刺激性小、温和的沐浴及洗发产品。沐浴后5分钟内,应使用婴幼儿皮肤护理产品涂抹全身,每12小时使用一次或按需使用,并根据婴幼儿皮肤干燥程度、季节、环境等选择不同的润肤产品。

(赵若涵整理)